

证券代码：872223

证券简称：泰得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23	泰得科技	2023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任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颜健鸥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的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选举任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任艳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会议日，任艳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不再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议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中午11:00-13: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 100 号联东 U 谷 33 栋 4 楼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佳、传真：0510-68566858、邮政编码：2140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